

委 托 书

委托单位：白山市浑江区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20602013565940Q

被委托单位：白山市浑江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20602MB1R74233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条之规定；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之规定；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肥料登记、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条之规定：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重要渔业水域、渔港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之规定；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条之规定：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之规定：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条之规定；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动物防疫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动物防疫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动物防疫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条之规定：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规定的职责，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之规定: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现委托白山市浑江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以下业务:

依法统一行使兽医兽药、生猪屠宰、种子、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渔政渔港、农村宅基地等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

委托单位:白山市浑江区农业农村局

法人签字:



被委托单位:白山市浑江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法人签字:



委托日期:2024年10月25日

委托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